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100 年度第一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00年3月2日下午3時00分

地點:本局第一會議室

主席: 黃副局長益雄 紀錄: 盧柏宏

出席:吳處長大川、楊處長正名、林科長玉霞、呂科長德育、 方科長恆雄、劉科長麗蓉、施主任志明、李主任金福、 張股長梅菊、張股長嫈娘

壹、 主席致詞

略。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

茲為配合國家廉政建設工作,自本(100)年度起,廉 政會報取代政風督導小組功能,政風督導小組工作停止 運作,故政風督導小組前次主席指裁示事項停止進行。

叁、工作報告

一、政風室工作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

案由:提報本局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2 月期間政風工作 辦理情形。

裁示: 洽悉。

二、秘書室工作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

案由:提報本室承辦 99 年度「暑期工讀導航計畫」工 讀生遴選與錄用作業之改進措施與後續處理情 形。

裁示: 洽悉。

三、公用事業科工作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

案由:提報本局 100 年度政風案件「上亞明誠路加氣站 籌設核准案」之改進措施與後續處理情形。

劉科長補充報告:

本科報告內容文字修正,檢討及策進作為(二)「嫌惡」 設施為「鄰避」設施,檢討及策進作為(四)主動「徹」 銷改為「撤」銷。

裁示: 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案由:本局薦報林科員佩瀅參加「高雄市政府表揚實踐 端正政風績優人員」請追認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

陸、主席裁示:

- (一)有關秘書室承辦 99 年度「暑期工讀導航計畫」工讀 生遊選與錄用作業乙案,請各單位轉知同仁引以為 戒,並要求所屬爾後須秉持依法行政,避免不當情事 發生,影響機關聲譽。
- (二)高雄縣市合併後,原高雄縣部分地區也有增設加氣站的問題,均應依法處理,切勿因議員或民眾陳情之壓力,而未恪遵公務員依法行政規定。

柒、散會(100年3月2日下午4時00分)